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1: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工作，并就此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拟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

认，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特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阮江平

联系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电话：0576-892258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